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5051号

申请执行人汪

被执行人

有限公司，地址

法定代表人：徐

本院在执行汪 与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
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静
证执字第14号执行证书，偿还申请执行人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及
利息、公证费1.35万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2月22日以(2016)沪0109执5051
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名下位
于本市虹口区虹关路323弄11号5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虹

口区虹关路 323 弄 11 号 5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吉 旺 晟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